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163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春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
09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4
10 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11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2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3 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6 法 官 廖政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吳宣臻